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董责险方案主要内容：

- 投保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 预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含）
- 预计保险费用：人民币 31.5 万元/年（含）
- 保险期限：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含）

2023 年董责险具体方案以保单约定为准。

###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续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年。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